附件1

申报农业系列专业技术职称材料目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职称 | 材 料 名 称 | 份数 | 备注 |
| 农业技术 员 | 1 | 目录（在目录中标明每件材料的页码） | 3 | 用A4纸张装订成册 |
| 2 | 个人综述材料  |
| 3 | 身份证复印件 |
| 4 | 学历证书复印件（凡能提供学籍学历认证信息的，无需提供毕业证、学位证原件和复印件） |
| 5 | 技术开发、经营管理或科技成果推广经济效益证明复印件 |
| 6 |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|
| 7 | 2021、2022、2023年度考核等次材料复印件 |
| 8 | 2022、2023、2024年度接受继续教育情况的证明材料（结业证书）复印件 |
| 9 |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变动（确定）审核表（最新）（事业单位在编在岗申报人员提供，企业及事业单位非在编人员不提供） |
| 10 | 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（附三张一寸彩照） | 2 | 不装订 |
| 助理（农艺师、畜牧师、兽医师、水产师） | 1 | 目录（在目录中标明每件材料的页码） |  | 用A4纸张装订成册 |
| 2 | 个人综述材料 |
| 3 | 身份证复印 |
| 4 | 学历证书复印件（凡能提供学籍学历认证信息的，无需提供毕业证、学位证原件和复印件） |
| 5 |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相关证明复印件（按时间顺序排列） |
| 6 | 技术开发、经营管理或科技成果推广经济效益证明复印件 |  |
| 7 | 论文或专业技术工作总结1篇 |
| 8 | 2021、2022、2023年度考核等次材料复印件 |
| 9 | 2022、2023、2024年度接受继续教育情况的证明材料（结业证书）复印件 |
| 10 |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变动（确定）审核表（最新）（事业单位在编在岗申报人员提供，企业及事业单位非在编人员不提供） |
| 11 | 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（附三张一寸彩照） | 2 | 不装订 |
| 中级（农艺师、畜牧师、兽医师、水产师） | 1 | 目录（在目录中标明每件材料的页码） | 3 | 用A4纸张装订成册 |
| 2 | 个人综述材料 |
| 3 | 身份证复印件 |
| 4 | 学历证书复印件（凡能提供学籍学历认证信息的，无需提供毕业证、学位证原件和复印件） |
| 5 |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相关证明复印件（按时间顺序排列） |
| 6 | 科技（业绩）成果鉴定证明复印件 |
| 7 | 科技成果获奖证书（奖状）复印件 |
| 8 | 技术开发、经营管理或科技成果推广经济效益证明复印件 |
| 9 | 论文、论著、译著复印件（含专项技术分析、科技项目论证报告、技术规划、技术标准、技术实施方案等）1篇 |
| 10 | 2021、2022、2023年度考核等次材料复印件 |
| 11 | 2022、2023、2024年度接受继续教育情况的证明材料（结业证书）复印件 |
| 12 |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变动（确定）审核表（最新）（事业单位在编在岗申报人员提供，企业及事业单位非在编人员不提供） |
| 13 | 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（附三张一寸彩照） | 2 | 不装订 |
| 高级（农艺师、畜牧师、兽医师、水产师） | 1 | 目录（在目录中标明每件材料的页码） | 3 | 用A4纸张装订成册 |
| 2 | 个人综述材料 |
| 3 | 身份证复印件 |
| 4 | 学历证书复印件（凡能提供学籍学历认证信息的，无需提供毕业证、学位证原件和复印件） |
| 5 |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相关证明复印件（按时间顺序排列） |
| 6 | 科技（业绩）成果鉴定证明复印件 |
| 7 | 科技成果获奖证书（奖状）复印件 |
| 8 | 技术开发、经营管理或科技成果推广经济效益证明复印件 |
| 9 | 论文、论著、译著复印件（含专项技术分析、科技项目论证报告、技术规划、技术标准、技术实施方案等）2篇，其中1篇需在核心期刊上发表（基层人员论文是否发表在核心期刊不作要求） |
| 10 | 2021、2022、2023年度考核等次材料复印件 |
| 11 | 2022、2023、2024年度接受继续教育情况的证明材料（结业证书）复印件 |
| 12 |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变动（确定）审核表（最新）（事业单位在编在岗申报人员提供，企业及事业单位非在编人员不提供） |
| 13 | 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（附三张一寸彩照） | 2 | 不装订 |
| 正高级（农艺师、畜牧师、兽医师、水产师） | 1 | 目录（在目录中标明每件材料的页码） | 3 | 用A4纸张装订成册 |
| 2 | 个人综述材料 |
| 3 | 身份证复印件 |
| 4 | 学历证书复印件（凡能提供学籍学历认证信息的，无需提供毕业证、学位证原件和复印件） |
| 5 |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相关证明复印件（按时间顺序排列） |
| 6 | 科技（业绩）成果鉴定证明复印件 |
| 7 | 科技成果获奖证书（奖状）复印件 |
| 8 | 技术开发、经营管理或科技成果推广经济效益证明复印件 |
| 9 | 论文、论著、译著复印件（含专项技术分析、科技项目论证报告、技术规划、技术标准、技术实施方案等）1篇 |
| 10 | 2021、2022、2023年度考核等次材料复印件 |
| 11 | 2022、2023、2024年度接受继续教育情况的证明材料（结业证书）复印件 |
| 12 |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变动（确定）审核表（最新）（事业单位在编在岗申报人员提供，企业及事业单位非在编人员不提供） |
| 13 | 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（附三张一寸彩照） | 2 | 不装订 |
| 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| 1 | 目录（在目录中标明每件材料的页码） | 3 | 用A4纸张装订成册 |
| 2 | 个人综述材料 |
| 3 | 身份证复印件 |
| 4 | 学历证书复印件（凡能提供学籍学历认证信息的，无需提供毕业证、学位证原件和复印件） |
| 5 |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相关证明复印件（按时间顺序排列） |
| 6 | 科技（业绩）成果鉴定证明复印件 |
| 7 | 科技成果获奖证书（奖状）复印件 |
| 8 | 技术开发、经营管理或科技成果推广经济效益证明复印件 |
| 9 | 论文、论著、译著复印件（含专项技术分析、科技项目论证报告、技术规划、技术标准、技术实施方案等）1篇 |
| 10 | 2021、2022、2023年度考核等次材料复印件 |
| 11 | 2022、2023、2024年度接受继续教育情况的证明材料（结业证书）复印件 |
| 12 |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变动（确定）审核表（最新）（事业单位在编在岗申报人员提供，企业及事业单位非在编人员不提供） |
| 13 | 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（附三张一寸彩照） | 2 | 不装订 |
| 直接认定专业技术资格 | 1 | 专业技术资格认定呈报表（附三张一寸彩照） | 2 | 不装订 |
| 2 | 身份证复印件 | 1 | 用A4纸张装订 |
| 3 | 学历证书复印件（凡能提供学籍学历认证信息的，无需提供毕业证、学位证原件和复印件） |
| 4 | 2021、2022、2023年度考核等次材料复印件 |
| 5 |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变动（确定）审核表（最新）（事业单位在编在岗申报人员提供，企业及事业单位非在编人员不提供） |

 注：申报材料按顺序装订，并用档案袋装袋。

附件2

 编号：

海 南 省

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

（ 年度）

 单 位： -

姓 名：

现任专业

技术职务：

申评专业：

申评专业

技术资格：

通讯地址：

 邮政编码： 电话：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**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印制** 填表说明

1.本表供评审专业技术资格时使用。１—7页由申报人填写。8—11页由人事部门或评审机构填写。填写内容应经人事部门审核认可。编号由具备评审权的部门（单位）统一编制。

2.填写内容要具体、客观、真实，字迹要端正、清楚，打印应使用国标仿宋体。年月日一律用公历阿拉伯数字填字。

3.“最高学历”的“毕（肄、结）业时间”，应明确是否毕业、肄

 业或结业；“懂何种外语，达到何种程度”，应写明掌握外语的

 读、写、听说及笔、口译能力。

4.“相片”一律用近期一寸正面半身免冠照。

5.“学校”填毕业学校当时全称。

6.如填写内容较多，可另加附页。

基 本 情 况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现 名 |  | 性 别 |  | 民 族 |  | 相片 |
| 曾用名 |  | 出 生日 期 |  年 月 日 |
| 出生地 |  | 身 体状 况 |  |  |
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 现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 |  |
| 身份证件号 |  |
| 最 高 学 历 | 毕（肄、结）业 时 间 | 学 校 | 专 业 | 学 制 | 学 位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（任职时间及聘任单位） |  |
| 现任专业技术资格及取得时间与审批机关 |  |
| 现（兼）任行政职务及任职时间 |  |
| 何时加入中国共产党（共青团）任何职务 |  |
| 何时何地参加何种民主党派，任何职务 |  |
| 参加何种学术团体，任何种职务有何社会兼职 |  |
| 懂何种外语，达到何种程度 |  |
| 本人档案存放单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
学 习 培 训 经 历

（包括参加继续教育、培训、国内外进修等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起 止 时 间 | 专业或主要内容 | 学 时或学分 | 受 训 单 位 | 证 明 人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工 作 经 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起 止 时 间 | 单 位 | 从 事 何 专 业技 术 工 作 | 职 务 |
|  年 月— 年 月 |  |  |  |
|  年 月— 年 月 |  |  |  |
|  年 月— 年 月 |  |  |  |
|  年 月— 年 月 |  |  |  |
|  年 月— 年 月 |  |  |  |
|  年 月— 年 月 |  |  |  |
|  年 月— 年 月 |  |  |  |
|  年 月— 年 月 |  |  |  |
|  年 月— 年 月 |  |  |  |
|  年 月— 年 月 |  |  |  |
|  年 月— 年 月 |  |  |  |
|  年 月— 年 月 |  |  |  |
|  年 月— 年 月 |  |  |  |
|  年 月— 年 月 |  |  |  |
|  年 月— 年 月 |  |  |  |
|  年 月— 年 月 |  |  |  |

任现职后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登记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起 止 时 间 |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（项目、课题、成果等） | 工作内容、本人起何作用（主持、参加、独立） | 完成情况及效果（获何奖励、效益或专利） | 成果鉴定机构及证明人 |
|  |  |  |  |  |

任现职以来完成教学工作情况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| 讲 授 课 程 名 称 及 其 它 教 学 任 务 | 学 生人 数 | 周 学时 数 | 总 学时 数 | 备 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

著作、论文及重要技术报告登记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称及内容提要 | 发 表 情 况（出 版 社 、杂 志 期 号 、学 术 会 议 名 称） | 合（独）著、译及排名 | 发 表 日 期 | 获 奖 情 况 |
|  |  |  |  |  |

本 人 专 业 技 术 工 作 述 评

|  |
| --- |
|  本 人 签 字： 年 月 日 |

考 核 结 果 及 鉴 定 意 见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年度考核结果（填近三年档次） |  |
| 任 职 期 满 考 核 结 果（档 次） |  |
| 基层公示结果 |  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名 ： |
| 单位鉴定意见（任职期满考核评语及对申报材料鉴定结论 ） |  公章：承办人： 主管领导： 年 月 日 |

预 审 意 见 及 答 辩 情 况

|  |
| --- |
| 评审办事机构预审意见（说明材料是否齐全、规范、真实，是否同意送评）： 公 章：承办人： 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 |
| 答 辩 情 况 | 专 家 组 组 长 签 名（签 章）： 年 月 日 |

专家评议组或同行专家意见

|  |
| --- |
| （除作概括评价外，须说明是正常晋升或破格晋升，专业理论水平、业务能力、任职业绩分别符合资格条件第几条第几款规定）评审组专家签字： 年 月 日 |

评 审 审 批 意 见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 审 组 织 意 见 | 总人数 | 参加人数 | 表 决 结 果 | 备注 |
|  |  | 赞成人数 |  | 反对人数 |  |  |
| 评委会主任签字： 评审办事机构公章：  年 月 日 |
| 公 示 结 果 |  评审办事机构公章：  年 月 日 |
| 具备评审权的部门（单位）核准意见 |  单位公章： 单位负责人签字（签章）： 年 月 日 |

附件3

专业技术资格认定呈报表

单 位

姓 名

拟认定资格

填表日期 ： 年 月 日

**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印制**

填 表 说 明

 一、本表仅供国家承认的全日制正规博士、硕士研究毕业生、大、中专毕业生及博士后工作站出站博士后人员认定专业技术资格使用。

二、认定条件

1、中专毕业，工作满一年，考核合格，可认定员级专业技术资格。

2、大专毕业，工作满三年，考核合格，可认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。

3、本科毕业，工作满一年，考核合格，可认定助理级

专业技术资格。

4、获得硕士学位，工作满三年，考核合格，可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。

5、获得博士学位，可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。

6、博士后人员，出站时考核合格，可认定副高级专业

技术资格。

以上所认定的专业技术资格均须与所学专业对口。

三、本表一律用钢笔或毛笔填写，内容要具体、真实，字迹要端正、清楚。1—4页由本人填写，第5页由所在单位和认定机构填写。填写内容应经人事部门审核认可。填写内容较多，可另加附件。

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认定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 生日 期 |  | 出生地 |  | 相片 |
| 民 族 |  | 政 治面 目 |  | 身 体状 况 |  |
| 最高学历 | 毕业 时间 | 院 校 | 专 业 | 学制 | 学 位 |
|  |  |  |  |  |
| 会何种外语，程度如何 |  |
| 参加学术团体及社会兼职情况 |  |
| 本人档案存放单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主 要 学 习 工 作 经 历 |  |

本人专业技术工作述评

|  |
| --- |
| 本人签名：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所在单位鉴定意见 | 技术负责人： 公 章单位负责人：  年 月 日  |
| 市县人事行政部门意见 |  公 章 年 月 日 |
| 被授权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事机构意见 |  公 章  年 月 日  |
| 备注 |  |